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94號

原告 陳偉哲
被告 呈恩開發有限公司

設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
樓

法定代理人 鍾仁洲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核算。查本件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0萬元（計算式：7萬元×12個月×5年＝420萬元）；另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183,244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18,844元、提繳退休金63,000元、勞健保損失95,400元、補償6,000元）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,383,244

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46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勞健保損失、補償外屬之，應暫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,281,84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471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8,981元（計算式：43,471元 $\times$ 2/3=28,9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480元（計算式：44,461元－28,981元＝15,48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雅玲